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百宝鸡店：

本委受理苏国堂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沙井）案【2023】4287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2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新沙路597号105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514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0755-29408231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

